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nge Materi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28131
联系电话	0757-87572782
传真号码	0757-87572709
互联网网址	www.gdjinge.com
电子信箱	jgxc@gdjinge.com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具备众多成熟的产品系列，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分散性、高填充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异性能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储备了球化煅烧合成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

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拥有省级、市级导热高分子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成本优势，以及完备、稳定的供应链渠道体系成为功能性粉体领域的知名企业。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公司属于中国导热粉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公司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填料几何形貌整理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核心生产设备，通过强烈机械作用如气流粉碎、球磨等技术使粉体颗粒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通过精确控制实现去掉不规则形状的边角部分，避免粉体颗粒整体破碎，具有较好的填充性。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形貌整理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2	精密粒径分布切割技术	通过自行改造的生产设备进行高精度切割和分级，有效控制粉体的粒径分布，极限切割精度达 5 μ m，粉体径距可缩窄 50%，得到的产品颗粒均匀，粒度分布集中，有效提升粉体在下游中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精密粒径切割和分级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3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干/湿法改性技术、原位聚合改性技术将表面改性剂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均匀包覆在粉体表面，显著改善无机粉体与有机高分子材料的极性差异，提升二者相容性。粉体在树脂基体的最大填充量可达 97%，降低界面热阻，提升粉体的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4	复合填料复配技术	根据不同种类、形貌、粒径、孔隙率的粉体填料的结构及基本性能基础上，合理运用填料的复配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已应用于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改性规则及协同效应，设计合理的搭配方案，结合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制备复合填料。相比于单一性功能填料，本技术使得不同填料的作用得以互补，从而使复配产品更经济、更全面有效。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5	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公司已自研多种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技术，如解决高表面能粉体填充性差的“特种降黏助剂”、用于确保胶体在极端环境条件下仍具有稳定可靠性能的“特种热稳定剂”、针对超细粉体容易团聚难改性问题的“超细粉用特种助剂”、针对粉体在高分子基体材料中容易沉降的问题的“特种抗沉降助剂”。 新型特种助剂可直接作用于粉体填料或作为助剂添加在高分子材料的制备过程中，提升材料的加工或施工性、以及材料的各项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导热粉体材料	是
6	无卤阻燃剂制备技术	自研新型一体化高效阻燃抑烟剂制备技术，通过采用氢氧化物无机阻燃剂与高效阻燃抑烟剂过渡金属化合物如钼、锡、锌、铜、铁等进行一体化复合。同时，结合自研的表面改性剂及改性方式对阻燃剂进行表面改性，改变其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以满足加工及不同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阻燃粉体材料	是
7	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	自研核壳型一体化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通过无机包覆将导热粉体（如氮化铝、氧化铝、碳化硅）与吸波剂（如羰基铁、铁硅铝、铁硅镍）进行复合，解决传统导热吸波性能与粉体添加量此消彼长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吸波粉体材料	是

作为储备技术：（1）公司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在建设调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关于“类球形粉体的制备”的相关技术。“类球形粉体的制备”采用熔融球化技术，结合自主设计制备的新型矿化剂、助熔剂，能够加速降低无机粉体填料的熔点，降低表面的粗糙度和提高致密程度，避免了由于传统矿化剂混合不均匀而造成的形貌畸变，制备得到吸油值低的类球形粉体；（2）公司自主研发高性能氧化锌粉体，积累了“高性能氧化锌制备技术”，提供从亚微米至 40 微米的粒径规格，粒径分布窄且稳定，颗粒形貌更接近球形且均匀，适用于高热导率高绝缘性复合材料的应用场景。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来源于功能性粉体的销售，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3,316.54	46,704.69	38,359.0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1%	99.90%	99.7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2,038,138.44	489,355,461.19	436,928,727.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21.90	23.03
营业收入（元）	533,647,377.08	467,492,379.86	384,591,082.10
毛利率（%）	22.36	24.24	25.28
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06,758.12	46,929,198.24	40,944,0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3.17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3.04	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4.37	4.8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9.11 万元、46,749.24 万元和 53,36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4.40 万元、4,692.92 万元和 5,770.6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经营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毛利率及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将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922.96 万元、2,337.46 万元和 2,668.24 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2）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创新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和 5G 通信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和 5G 产业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上游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行业提出更多定制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以保持充足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技术迭代速度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对素质较高的技术工人和研发人员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3%、76.92%和 78.01%，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24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5%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下降 2.78%、2.91%和 3.03%。如果未来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向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63 万元、13,372.93 万元和 12,80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8%、41.90%和 34.67%，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0%、23.20%和 23.06%。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不能顺利交付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56.71 万元、364.72 万元和 417.37 万元。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93%、3.98%和 4.09%。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成本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的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新市场领域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需通过降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扩大市场份额，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分别为 38.86%、5.57%。2025 年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

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7）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实际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

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重大合同履行的违约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等主体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等重大合同，约定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选址投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相关事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合同相关方不存在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完成项目投资相关考核要求，可能因为重大合同违约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募集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闲置、项目实施受阻、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完全闲置情况下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约 1,231.92 万元。

（2）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

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334.76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26.9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机构指定杜书和潘晨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杜书：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晨：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丘力恒，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胥覃、陈振华、钟越、张坚柯。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金戈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前述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459.11万元、46,749.24万元和53,36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29.46万元、4,738.91万元和5,748.27万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4.40 万元、4,692.92 万元和 5,77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情况参见下文“（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4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2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202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戈新材”，证券代码为“873524”。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调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如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44,103.3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1.74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2,566.5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中，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等因素，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2.92 万元和 5,748.27 万元，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4%和 13.9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北交所定位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以及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的产业化情况，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2、查看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3、获取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资料。

4、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5、比较同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研发活动的认定、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评价发行人研发费用、研发活动认定、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

6、查阅公司激励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等，了解激励机制

指标的制定情况、运行情况、受激励人员情况，获取被激励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7、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证书。

8、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创新能力。

9、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10、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11、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杜书、潘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要求，同意推荐金戈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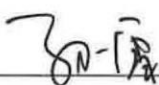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5 月 2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5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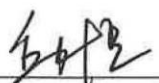
杜 书



潘 晨

2026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协办人:



丘力恒

2026 年 5 月 21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